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：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公司“2017-024”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